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修訂

壹、緣起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於既有輔導機制與網絡基礎下，建置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召集學校（下稱召集學校），規劃各項專案、建立支持系統，另結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深化校園職涯輔導，擴大學校服務能量；同時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女性領導力培育，共同推動青年職涯發展，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貳、計畫期程

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下稱學校）、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民間團體（下稱民間團體）、18 至 35 歲青年（含在學青年及社會青年，下稱青年）。

肆、計畫目的

- 一、整合大專校院區域職涯輔導資源，強化聯繫溝通網絡，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 二、建立職涯輔導交流平臺，提供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職輔資源。
- 三、結合民間團體，促進多樣化職涯規劃模式，協助青年多元化職涯發展。

伍、策略及辦理方式

本計畫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專業養成、交流擴散等策略，建立職涯輔導工作整合運作的支持網絡，推動多元職輔措施，協助 18 至 35 歲青年之職涯發展。

一、策略聯盟

分區設置召集學校，以區域聯盟之在地合作及建立互助社群方式，以校際工作經驗交流與分享推動模式，擴散職涯輔導效益，建立全面性、普遍性及實益性的職涯輔導工作網絡。

(一)設置召集學校

- 1、依學校所在地分為北、中、南三區，每區委由一校擔任召集學校，會同區域內學校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
- 2、本署與三區召集學校每 4 個月召開聯繫會報，研商職涯輔導推動方向、確認各委辦事項執行情形等。
- 3、區域範圍

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二)辦理期程：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召集學校辦理事項

- 1、整合區域內資源，推動校際交流合作
 - (1)成立區域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邀請區域內數個學校之職涯輔導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區域業管分署參與，共同研商區域內職涯輔導推動事宜。
 - (2)辦理區域聯繫會議：定期召開會議，邀集區域內學校之職涯輔導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分享職涯輔導經驗，反映區域內學校職涯輔導工作的需求及問題，宣導本署及勞動部等部會相關政策、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與職涯發展教材，辦理補助計畫徵件、成果評選等計畫說明。

- (3)辦理成長增能活動：定期辦理職涯輔導相關課程，協助區域內學校之職涯輔導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精進職涯輔導相關知能，得與聯繫會議合併辦理。

2、辦理職涯輔導專案

- (1)共同辦理專案：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其相關事宜。
- (2)個別辦理專案：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分析、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及其相關事宜。
- (3)其他事項：
- A. 蒐集國內外職涯輔導推動模式、國內外職輔新知（含影片及網站）、區域內執行良好之職涯輔導案例（含受補助及未受補助之案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職輔相關資源，刊載於職涯輔導資訊平臺（下稱平臺）
 - B. 蒐集素材，撰寫專案及個案新聞稿。
 - C. 提醒區域內各校填報職涯輔導工作現況與成效調查表、確認區域內學校聯繫通訊資料，及其他本署職涯輔導工作推動之協助。

二、補助激勵

以補助與激勵方式，促進各界重視職涯輔導，推動多樣化職涯輔導工作；並透過評選表揚及跨單位觀摩，擴散標竿學習效果。

（一）辦理「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依其特色與青年需求，結合內外部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以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詳如當年度作業須知）

(1)補助範圍

- A. 協助系所老師提升知能部分，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人員相關知能。
- B.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部分，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相關規劃。
- C. 針對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族等）學生，依個別族群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公私部門資源介接、差異化職業場域連結，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相關規劃。

(2)補助額度及項目

- A. 依據本署審查結果，核給全額或部分經費。
- B.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基準依本署公告之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執行期程

- A. 前一年度 9 月公告作業須知、10 月至 11 月申請徵件、12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
- B. 核定學校於當年度 1 月至 11 月 15 日執行，應於辦理完畢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案請款，且不得晚於 11 月 30 日完成結案請款。

(4)執行方式

- A. 由 3 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之初審、諮詢服務、核銷初審等事宜。
- B. 本署召開審查會議及公告補助名單。

2、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詳如當年度作業須知）

- (1)補助範圍：協助青年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求職技巧、職場適應、職場轉換，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相關規劃。

(2)補助額度及項目

- A. 依據本署審查結果，核給全額或部分經費。
- B.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基準依本署公告之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執行期程

- A. 前一年度 11 月公告作業須知、12 月至當年度 1 月申請徵件、2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
- B. 核定民間團體於當年度 3 月至 11 月 15 日執行，應於辦理完畢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案請款，且不得晚於 11 月 30 日完成結案請款。

(4)執行方式

- A. 由召集學校受理申請案件之初審、諮詢服務、核銷初審等事宜。
- B. 本署召開審查會議及公告補助名單。

(二)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

透過成果分享會，進行學校類及民間團體類補助計畫案件觀摩，並交流分享，以提升職涯輔導知能。

- 1、辦理期程：當年度 10 月辦理。
- 2、承辦召集學校規劃辦理主題，邀請獲補助計畫案之人員分享執行情形，並設定議題分組進行討論。

(三)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透過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公開表揚優秀學校或人員，並進行觀摩分享，以強化各校重視學生職涯發展，並精進職涯輔導效能。

- 1、辦理期程：每兩年辦理一屆（自 109 年開始），第一年 8 月公告作業須知，至第二年 3 月申請，4 月評選，6 月公告獲獎名單，9 月主管會議頒獎表揚。
- 2、評選對象：學校及其從事職涯輔導工作相關人員。

3、評選組別

- (1)績優職輔學校組：評選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優良之學校，由學校送件。
- (2)傑出職輔人員組：評選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之人員、教師（含系所職涯輔導導師），由學校推薦送件。
- (3)資深職輔人員組：服務滿 3、6、9、12 年之學校職輔專責單位編制人員，由學校推薦送件。
- (4)已獲本署該屆(1)、(2)組別最高獎項者，下一屆不受理申請；(3)組別各獎項以頒發一次為原則，不再受理同等獎項申請。

4、送件及評選方式：請學校統一至平臺送件。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1)至(3)案件，進行形式初審；本署召開評選會議及公告名單。以書面評選為原則，評選標準另定之。

5、獲獎學校及人員，應邀請於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表揚及分享，並於召集學校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經驗分享，另於平臺相關專區貼文分享。

三、專業養成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相關人員係提供學生直接服務的第一線人員，透過增進其職涯輔導知能，以普及落實職涯輔導效能。

(一)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培訓大專校院系所教師具備職涯輔導知能，強化職涯探索、產業趨勢、職涯輔導資訊、求職準備等內涵，以擴大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1、辦理期程：當年度 4 至 10 月。

2、培訓對象：從事職涯輔導工作之系所教師、職輔單位人員。

3、課程規劃：配合職涯發展教材、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之內容辦理培訓課程。

4、全程參與之教職員申請下一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將於評分項目中酌予加分，以推廣種子講師於學校開設職涯課程及辦理職輔活動。

5、表現優良之教職員將納入人才資料庫，以儲備種子教師培訓講師；並提供各校作為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時邀請及諮詢之用。

(二)編修運用「職涯發展教材、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逐年視社會環境變遷情形編修，提供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運用；教師於教學過程可第一線輔導學生，職涯輔導人員可對職涯服務工作有全貌認識並運用。

1、辦理期程：當年度1至12月。

2、執行方式：

(1)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團隊，依現今社會實際情況及種子教師培訓之回饋意見，納入職輔相關資源及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族等）專章等內容，持續滾動編修。

(2)依據教材手冊，研發工作坊與課程辦理模組，及線上課程錄製。

四、交流擴散

透過實體活動、會議及資訊網站，提供青年參與、各界交流分享職涯輔導推動經驗之平臺，以擴散職涯輔導效益。

(一)召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邀集各校職涯輔導主管參與，提供校際交流互動、研商職涯輔導議題、資源分享及公開表揚之場域。

1、辦理期程：當年度8至9月間(2日1夜)。

2、辦理地點：於北、中、南部輪流辦理。

3、參加對象：學校職涯輔導單位主管為優先，其次為職員。

(二)強化「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依使用者分眾（學校/民間團體、青年）進入平臺，彙集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職輔相關資源，包含職輔案例、活動、國內外職輔新知、影片、網站等相關資訊。

五、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

為了解各校推動職涯輔導情形，持續辦理學年度成效調查，以持續了解趨勢變化，提供本署規劃之參考。

(一)辦理期程：當年度 9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請各校至平臺填列，11 月下旬完成統計分析。

(二)統計分析結果擇要刊登平臺。

陸、經費

本計畫由本署當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強化區域聯繫溝通網絡，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各區召集學校推動之區域會議及活動參與達 1,000 人次以上。

二、促進多樣化職涯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對職涯規劃的認知與準備，補助計畫參與青年達 100,000 人次以上。

捌、工作期程

工作內容（本署保留調整期程之權利）	
月份	重要事項
1 月	完成召集學校、資訊平臺簽約事宜
2 月	1. 召開召集學校第一次聯繫會報 2. 完成補助計畫（民間團體類）審查並公告核定名單。
3 月	完成補助計畫（學校類）第一期款撥付
4 月	籌劃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5 月	完成補助計畫（民間團體類）第一期款撥付
6 月	召開召集學校第二次聯繫會報
7 月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8 月	完成成果評選公告徵件

工作內容（本署保留調整期程之權利）	
月份	重要事項
9 月	1. 召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2. 完成次年度補助計畫（學校類）公告徵件
10 月	1. 召開召集學校第三次聯繫會報 2. 完成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 3. 辦理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
11 月	1. 完成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統計分析 2. 完成次年度補助計畫（民間團體類）公告徵件
12 月	1. 完成該年度補助計畫（學校類、民間團體類）第二期款撥付 2. 完成次年度補助計畫（學校類）審查並公告核定名單 3. 完成次年度召集學校、資訊平臺委託辦理事宜

玖、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正公告之。